

“摊派风”不能再刮了

赵玉琴

最近笔者到基层企业转了一圈，所到之处，企业干部、职工反映最大，呼声最高的莫过于刮向企业的“摊派风”。据了解，目前向企业摊派的单位越来越多，摊派的名目越来越怪，摊派的数额越来越大，摊派给企业带来的负担越来越重。某地一家只有200人的小企业，仅1989年一年，先后就被五花八门的“集资”、“赞助”和“资助”刮去了27万多元，相当于该企业全年创利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中央、国务院三令五申，制止向企业乱摊派。而乱摊派之风却仍然日趋严重，屡禁不止。原因何在？依笔者之见，起码跟以下几个因素有关：其一，经济发展和建设中仍然存在“过热空气”，助长了“摊派风”。近一时期，尽管中央已再三强调要压缩固定资产投资，但是，有些地方总是喜欢念着一本“地方经”，明明知道财力、物力皆不足，而一些自认为说话算数的头头儿，还是要硬着头皮搞什么“一条环城路”、“一条商业街”或“一块旅游区”之类的新建、扩建工程。钞票从哪来？当然少不了“自筹”。筹自何方？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企业。其次，法制观念淡薄，抑制不了“摊派风”。对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《禁

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一些地方置若罔闻，甚至还错误地以为“搞点摊派上不了法”。

“上了红头文件的摊派就是合法的”，可以随意作“批示”、写条子、发文件或利用手中的人、财、物审批权，明要、暗卡。一些监督和执法部门也搞“不告不究”那一套，睁一眼闭一眼，使地方上的土政策居于法律之上，用行政权力否定法律效力，从而使摊派之风益发不可收拾。其三，企业经营自主权没有真正得到落实，抵制不了“摊派风”。眼下，多数企业人在人、财、物等诸方面还受制于人，怕有实权者出难题，搞报复，因而只好逆来顺受，忍气吞声地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摊派，既不敢声张，也不敢抵制。结果，使“摊派风”逾刮愈烈。

目前，“摊派风”已成为影响企业振兴的一大公害。但是，根据目前的现实情况，仅靠号召号召，宣传宣传，似乎很难治好这一顽症。依本人之见，只有经济、行政、法律、宣传教育各种手段一齐并用，才能真正刹住坑国家、坑集体、坑群众的包括“摊派风”在内的各种不正之风。

●简讯●

湖南省祁东县清理干部 职工欠款取得显著成效

为了切实贯彻治理整顿方针，加强干部职工自身建设，我县从去年11月份开始，对1518个干部职工拖欠公款的问题进行了认真严肃的清理查处。到目前为止，全县党政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共收回各种欠款20多万元，占应收回数的90%以上，为国家、集体挽回了经济损失。收回干部欠款，不仅上了反腐倡廉的一课，同时，也对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深刻的爱国家、爱集体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。他们的主要措施是：一、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门的清理催收班子。去年10月底，县委、县纪委和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主持召开由单位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及欠款人参加的归还拖欠公款动员大会，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

把清理归还欠款的工作作为干部职工洁身自爱，惩治腐败的大事抓紧抓好，责令欠款人必须在限期内主动归还欠款。同时县政府还印发了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清理的范围、对象，以及处罚办法，随后由县纪委牵头成立了清理拖欠公款领导小组，抽调20多人组成专门的清理催收班子，包片包点，深入到欠款人单位坐镇催收。二、下发催收通知单，上门催收。对在规定时间内个人欠款尚未还清的，清欠办下发催收欠款通知单，并上门催收，直到收回为止。三、强行扣款。对屡催不还的，清欠办下达扣款单，通知所在单位强行从欠款人工资中扣除。实行了上述过硬措施，解决了数十年来的棘手问题，无论是五十年代的老欠，还是八十年代的新欠，都基本上还清。剩下的少数“钉子户”，县财政局和清欠领导小组作出决定，从欠款人现所在单位的经费中扣缴，并要求单位必须从欠款人工资中扣回。

（湖南省祁东县财政局 邹友源）